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宸好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訓字第113000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放寬公務人員 113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相關事項 Q&A各1份 (376550000A_113000418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041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本（113）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放寬公務人員 113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相關事項 Q&A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5/28



1130002377